

证券代码：873339

证券简称：恒太照明

公告编号：2024-052

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8月27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加通讯方式结合
-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8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沈琳琳
-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监事张镐哲因境外出差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结合2024年上半

年的经营情况，公司编制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bse.cn/>)披露的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2024-054)、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(2024-055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3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报告期内,公司根据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试行)》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,规范管理使用募集资金,并编制了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bse.cn/>)上披露的《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(公告编号:2024-053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3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审议《关于为公司和董监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,降低运营风险,促进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履职,保障投资者利益,公司拟为公司和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员购买责任险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因本议案与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利害关系，因此全体监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因本议案与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利害关系，因此全体监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8月28日